

股票代碼：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公司電話：(03)461-500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566	16.79	1,046,623	22.37	2100	短期借款	226,594	4.43	330,798	7.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1,786	2.58	29,073	0.62	2120	應付票據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241,710	24.25	939,449	20.08	2140	應付帳款	1,662,528	32.51	1,255,446	26.85
115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90,508	5.68	440,844	9.42	2160	應付所得稅	51,668	1.01	47,846	1.02
1160	其他應收款	141,960	2.78	23,823	0.51	2170	應付費用	322,331	6.30	255,799	5.4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	0.01	262	0.0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120x	存貨淨額	1,235,878	24.17	1,050,424	22.4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1268	預付款項	27,813	0.54	33,581	0.72	2216	應付股利	-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2,212	2.01	85,165	1.82	2224	應付設備款	2,989	0.06	931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994	0.06	12,808	0.27	2261	預收貨款	68,684	1.34	87,165	1.86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63	0.11	5,079	0.1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1,446	0.22	75,156	1.61
	流動資產合計	4,038,499	78.98	3,667,131	78.3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329	1.86	142,533	3.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864	1.02	14,625	0.31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2,493,433	48.75	2,210,299	47.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8,288	0.94	21,600	0.46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880 85,168	0.72 1.66	36,880 58,480	0.79 1.25	2410	應付公司債	-	-	-	-
						2420	長期借款	77,913	1.52	122,521	2.62
							長期負債合計	77,913	1.52	122,521	2.62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0,934	1.78	90,934	1.9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46	0.52	26,655	0.5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6,849	1.89	99,647	2.13	2820	存入保證金	579	0.01	616	0.01
1531	機器設備	639,502	12.51	609,381	13.0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2,687	0.25	3,033	0.06
1537	模具設備	123,488	2.41	120,199	2.57		其他負債合計	39,712	0.78	30,304	0.64
1551	運輸設備	10,494	0.21	10,631	0.23		負債合計	2,611,058	51.05	2,363,124	50.52
1561	辦公設備	37,655	0.74	52,091	1.11	31xx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68,555	1.34	67,661	1.4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5,764	27.49	1,306,538	27.93
1681	其他設備	342,811	6.70	338,049	7.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成本合計	1,410,288	27.58	1,388,593	29.6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839,241)	(16.41)	(723,824)	(15.47)	32xx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	318,330	6.23	180,681	3.8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17,700	8.17	377,587	8.07
1672	預付設備款	62	-	3,705	0.08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2.54	129,875	2.78
	固定資產淨額	889,439	17.40	849,155	18.15	3260	長期投資	394	0.01	394	0.01
17xx	無形資產					3270	合併溢價	15,113	0.30	15,113	0.3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811	0.37	21,121	0.45	3272	認股權	1,963	0.04	13,727	0.29
1760	合併商譽	117	-	2,029	0.04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0.08	4,167	0.09
1782	土地使用權	53,424	1.04	58,804	1.26	3282	其他	4,992	0.10	-	-
	無形資產合計	72,352	1.41	81,954	1.75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35	1.09	34,701	0.74
1820	存出保證金	16,359	0.32	7,939	0.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601	8.05	338,818	7.24
1830	遞延費用	2,083	0.04	3,755	0.0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671	1.05	90,347	1.9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9,823	0.19	9,823	0.2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01,075	48.92	2,311,267	49.40
	其他資產合計	28,265	0.55	21,517	0.47	3610	少數股權	1,590	0.03	3,846	0.08
	資產總計	5,113,723	100.00	4,678,237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502,665	48.95	2,315,113	49.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13,723	100.00	4,678,23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298,253	101.74	\$2,015,337	102.48
4170	減：銷貨退回	(31,874)	(1.41)	(19,210)	(0.98)
4190	銷貨折讓	(7,362)	(0.33)	(29,412)	(1.50)
	營業收入淨額	<u>2,259,017</u>	<u>100.00</u>	<u>1,966,715</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864,001)	(82.51)	(1,610,731)	(81.90)
5910	營業毛利	<u>395,016</u>	<u>17.49</u>	<u>355,984</u>	<u>18.1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575)	(2.50)	(61,301)	(3.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988)	(6.42)	(126,663)	(6.44)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69,216)	(3.06)	(75,018)	(3.81)
	營業費用合計	<u>(270,779)</u>	<u>(11.98)</u>	<u>(262,982)</u>	<u>(13.37)</u>
6900	營業淨(損)益	<u>124,237</u>	<u>5.51</u>	<u>93,002</u>	<u>4.7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0	0.04	451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	-
7150	存貨盤盈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5,867	1.82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7,277	0.37
7480	什項收入	<u>11,488</u>	<u>0.51</u>	<u>17,452</u>	<u>0.8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468</u>	<u>0.55</u>	<u>61,047</u>	<u>3.10</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31)	(0.10)	(4,442)	(0.23)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39)	(0.14)	(132)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03)	(0.11)	(614)	(0.03)
7550	存貨盤損	-	-	-	-
7560	兌換損失	(14,611)	(0.65)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7880	什項支出	<u>(0.01)</u>	<u>(0.01)</u>	<u>(9,959)</u>	<u>(0.5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484)</u>	<u>(1.01)</u>	<u>(15,147)</u>	<u>(0.78)</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4,221	5.05	138,902	7.05
8110	所得稅費用	(39,348)	(1.74)	(26,583)	(1.35)
8900	合併總純益	<u>\$74,873</u>	<u>3.31</u>	<u>\$112,319</u>	<u>5.70</u>
	歸屬於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74,883	3.31	111,897	5.69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10)	-	422	0.02
8900	合併總純益	<u>\$74,873</u>	<u>3.31</u>	<u>\$112,319</u>	<u>5.7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910	本期稅前淨利	\$0.81		\$1.01	
9911	所得稅費用	(0.28)		(0.19)	
8900	合併總純益	<u>0.53</u>		<u>0.82</u>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		-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u>\$0.53</u>		<u>0.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910	本期稅前淨利	\$0.80		\$0.95	
9911	所得稅費用	(0.28)		(0.19)	
8900	合併總純益	<u>0.52</u>		<u>0.76</u>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		-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u>\$0.52</u>		<u>\$0.7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74,873	\$112,3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	1,805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	-
折舊費用	38,020	42,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000)
各項攤提	3,816	4,212	購置固定資產	(36,539)	(134,59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139	13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6,975)	-
減損損失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2,151)	(2,277)
處分投資利益	-	-	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03	6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0	(88)
估列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06)	(1,7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81	1,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89)	(145,8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淨減少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7,277)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763	(81,744)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8,467)	(5,9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2,416	49,249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4,808)	(15,11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29)	(1,6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1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76)	10,903	現金增資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贖回公司債	-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1,596)	84,77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50	105,72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426	3,8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209)	(20,233)	發放現金股利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3,520	6,868	發放董監酬勞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	2,4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622)	(93,068)
合併商譽(增加)減少	1	6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7,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391)	(48,2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308)	(186,789)	匯率影響數	(350)	(2,12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607	1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307	1,096,97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487	34,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566	\$1,046,6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8,990)	7,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45)	(40,95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243	\$3,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052	\$1,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128	-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	3,033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235,880)	190,701	購置固定資產	\$36,749	\$134,98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0)	(390)
			支付現金	\$36,539	\$134,5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4,522)	\$10,786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	\$0	\$0
			應付董監酬勞增加(減少)	-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106,775	\$217,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880)	190,7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免揭露。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03.31	98.03.31
本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電子產品及加工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Pro Broadband (B.V.I.) Inc.	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投資及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衛星通信器材、有線通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影音壓縮、解壓縮、視訊系統設備及	99.14%	97.42%

		電腦軟體等之製造、銷售及開發		
Pro Broadband (B.V.I.) Inc.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Pro Broadband (B.V.I.) Inc.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數位視訊轉換器及無線資訊產品之產銷業務	100%	100%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通信機上盒、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	衛星通信器材、有線通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 Prime GmbH	電腦影音壓縮、解壓縮、視訊系統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之製造、銷售及開發	100%	1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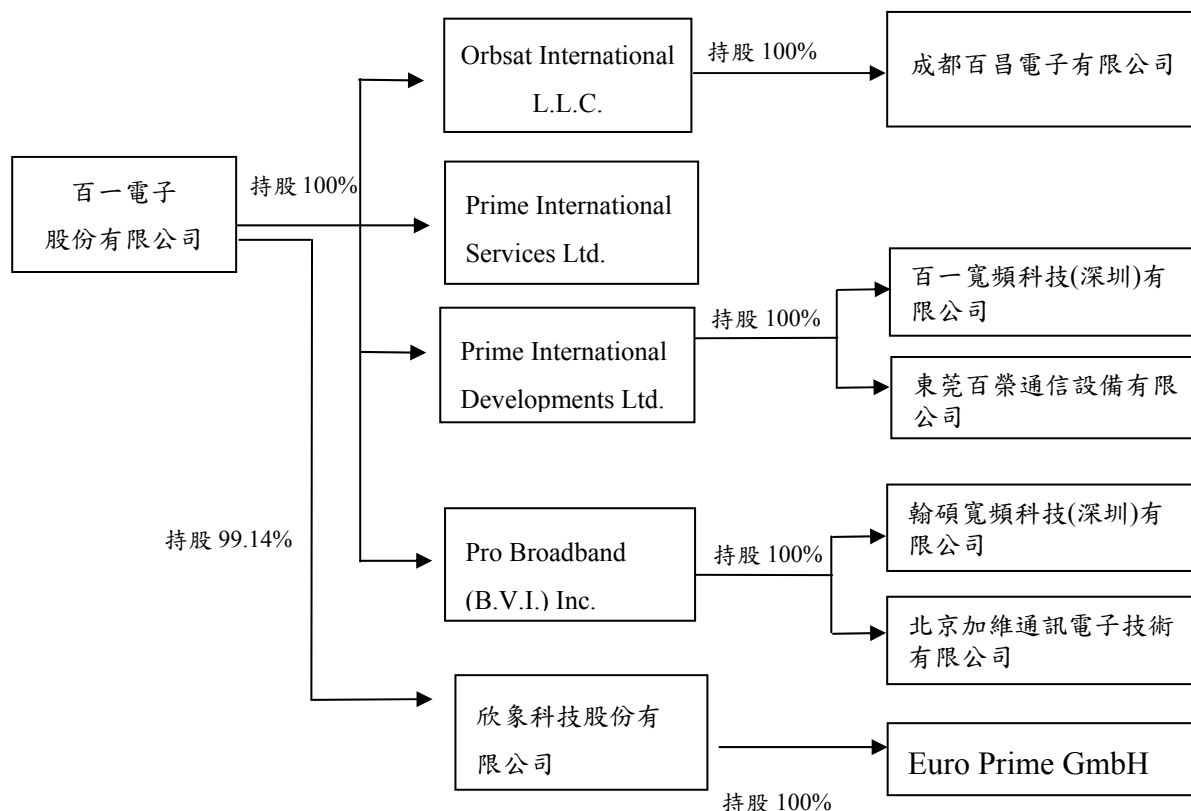
(3)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不適用。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 母公司：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4)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記帳單位</u>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新台幣
Pro Broadband (B.V.I.) Inc.	美元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新台幣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新台幣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東莞百榮通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Euro Prime GmbH	歐元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或與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或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並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未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度，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分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用總額比較法。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份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份，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4)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

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係以平均法計算，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 ~ 20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模具設備	2 ~ 5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辦公設備	2 ~ 8	年
租賃改良	3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3) 租賃改良係按其本身之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加以折舊或攤銷。

(4) 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1-10 年	直線法
土地使用權	30~70 年	直線法

12. 遞延費用

係權利金及網路佈線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10 年平均攤銷。

13. 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4. 分期付款銷貨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方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應收分期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15.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首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視為衍生性商品。
- (2)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4)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16. 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內含價值法處理，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按衡量日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未來之服務，則於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過去之服務，則於給與時立即作為費用。

17.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子公司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國內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可認列為收入。

1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2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3.31	98.03.31
現金及週轉金	\$14,004	\$72,2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5,586	953,531
定期存款	48,976	20,858
合 計	\$858,566	\$1,046,623

2. 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一年內到期部分	\$88,101	\$29,073
二年內到期部分	41,624	-
三年內到期部分	2,061	-
小 計	131,786	29,0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259)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28,527	\$29,073

(2)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票據分別為73,829仟元及0仟元，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到期年度	99.03.31	98.03.31
九十九年度	\$30,144	\$-

一〇〇年度	41,624	-
一〇一年度	2,061	
合 計	<u>\$73,829</u>	<u>\$-</u>

3.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u>99.03.31</u>	<u>98.03.31</u>
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3,792	\$1,012,026
二年內到期部分	822	-
三年內到期部分	181	
小 計	<u>1,294,795</u>	<u>1,012,026</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2)	-
備抵呆帳	(37,346)	(60,226)
備抵銷貨折讓	<u>(15,739)</u>	<u>(12,351)</u>
淨 額	<u>\$1,241,698</u>	<u>\$939,449</u>

(2)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0 仟元，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u>到期年度</u>	<u>99.03.31</u>	<u>98.03.31</u>
九十九年度	\$686	\$-
一〇〇年度	822	-
一〇一年度	181	
合 計	<u>\$1,689</u>	<u>\$-</u>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u>出售對象</u>	<u>除列應收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u>	<u>履約保證額度</u>
<u>99.03.31</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93,404</u>	<u>\$-</u>	-%	USD3,150 仟元
<u>98.03.31</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21,814</u>	<u>\$-</u>	-%	USD650 仟元

4.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原 料	\$739,716	\$560,370
在 製 品	493,577	457,379
製 成 品	119,818	168,969
合 計	1,353,111	1,186,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233)	(136,294)
淨 額	<u>\$1,235,878</u>	<u>\$1,050,424</u>

(2)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190,306 仟元及 671,238 仟元。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皆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5.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投資 (損)益
<u>99.03.31</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15,000 股	\$28,228	20%	\$(637)
RUI ZHAO FENG CO., LTD.		20,060	48%	(2,502)
合 計		<u>\$48,288</u>		<u>\$(3,139)</u>
<u>98.03.31</u>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15,000 股	\$12,036	30%	\$(132)
RUI ZHAO FENG CO., LTD.		9,564	40%	-
合 計		<u>\$21,600</u>		<u>\$(132)</u>

① 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得之。

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轉投資之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百吉精密(東莞)有限公司，從

事經營衛星通信天線之產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持股比例 20%。百吉精密(東莞)有限公司之設立額定股本為美金 900,000 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審二字第○九四○一六七四五號函核准在案，而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經審二字第○九八○○二二六二○○號函修正投資金額美金 750 仟元，核准在案。另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及九十八年間分別匯出美金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70 仟元)及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126 仟元)作為投資款。

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轉投資之薩摩亞 RUI ZHAO FENG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東莞名聚豐包材印刷有限公司，以美金 880 仟元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120 仟元作為股本，從事紙製品之產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持股比例 48%，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經審二字第○九七○○三三一六三○號函核准在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增加東莞名聚豐包材印刷有限公司額定股本 2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審二字第○九九○○一○一二三○號函核准在案。而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九十八年間及九十九年間陸續匯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95 仟元)、美金 36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10 仟元) 及美金 2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75 仟元)作為投資款。

④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u>99.03.31</u>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股	\$26,880	5.69%
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	10,000	11.11
旭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000	5.26
合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20
累計減損		(19,000)	
淨 額		<u>\$36,880</u>	
<u>98.03.31</u>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股	\$26,880	5.69%
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旭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	9,000	11.19
累計減損		(9,000)	
淨 額		<u>\$36,880</u>	

- ①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以新台幣 8,000 仟元取得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仟股，另於民國八十八年間以新台幣 960 仟元取得新發行股份 96 仟股，總計以新台幣 8,960 仟元取得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 仟股。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各以 8,960 仟元認購 896 仟股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 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間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參與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仟股。
- 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間以新台幣 9,000 仟元參與投資旭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00 仟股。
- 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參與投資合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 1,000 仟股。
- ⑤ 上開被投資公司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9,000 仟元。
- ⑥ 上開被投資公司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10,000 仟元。
- ⑦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9.03.31	98.03.31
房屋及建築物	\$49,974	\$44,361
機器設備	372,246	312,109
模具設備	85,973	67,420
運輸設備	6,104	6,296
辦公設備	31,560	38,373
租賃改良	45,410	35,255
其他設備	247,974	220,010
合 計	\$839,241	\$723,824

(2)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78,091 仟元及 678,148 仟元。

(4)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7. 電腦軟體

	99.03.31	98.03.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9,555	\$50,83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51	2,277
本期增加-匯率影響數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1,706	53,11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0,548	30,15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293	2,100
本期增加-匯率影響數	54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本期減少-匯率影響數	-	(264)
期末餘額	42,895	31,989
帳面餘額	\$18,811	\$21,121

8. 土地使用權

	99.03.31	98.03.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5,521	\$55,52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55,521	55,52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85	(2,02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57	486
本期減少-匯率影響數	355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本期減少-匯率影響數	-	(1,742)
期末餘額	2,097	(3,283)
帳面餘額	\$53,424	\$58,804

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	----------	----------

信用借款	\$206,594	\$283,912
擔保借款	20,000	45,000
信用狀借款		1,886
合 計	<u>\$226,594</u>	<u>\$330,798</u>

(2)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
0.98562%~1.24891% 及 1.145%~2.71%。

(3)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0. 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2,900	\$90,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54)	(15,044)
合 計	11,446	75,15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1,446)	(75,156)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

第二次發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發行，至 101 年 5 月 4 日到期。

C.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D.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E.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
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
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依此計算發行時之
轉換價格為 40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
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但不包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及買回庫藏股辦
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已依上述規定，修正為每股新台幣 24.96 元。

G.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民國九十七年至民
國一百年每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
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
基準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
價擇一乘以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
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
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
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H.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之比率有超過 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
辦法所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且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並函請
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
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I.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收益率為 1.25%；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0%賣回，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K.受託人及重要約定：

- (1)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 (2)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3)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4)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5)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理。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54,300 仟元，已發行股份計 45,199 仟元，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 23,481 仟元及產生資本公積 103,89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以 33,626 仟元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2,747 仟元(面額 32,800 仟元)，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 4,991 仟元，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 6,13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7)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30,436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78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已請求轉換而沖轉並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43 仟元；另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依公平價值評估入帳之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830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科目項下。故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餘額皆為 0 仟元。

11.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 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 辦法
			99.03.31	98.03.31	99.03.31	98.03.31	
中華開發銀行 —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97.03.28- 100.03.28	90 天短期票券 均價利率加 1%	90 天短期票券 均價利率加 1%	\$33,328	\$88,888	註 1
高雄銀行 —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97.08.20- 100.08.20	按高雄銀行一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72%	按高雄銀行一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72%	22,000	42,000	註 2

上海商業銀行 —延平分行	信用借款	97.07.01- 100.07.01	按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8%	按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8%	16,664	37,499	註 3
台灣工業銀行 —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97.08.20- 99.01.18	-	按(90 天短期 票券均價利率 加 1%)/0.964	-	46,667	註 4
台灣銀行 —平鎮分行	信用借款	97.05.26- 100.5.26	按台灣銀行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575%	按台灣銀行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575%	31,250	50,000	註 5
台灣銀行 —平鎮分行	信用借款	98.12.28- 101.07.28	按台灣銀行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7%	-	50,000	-	註 6
台灣工業銀行 —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98.08.19- 101.08.19	按 90 天期次級 市場利率加 1.16279%	-	20,000	-	註 7
合 計					173,242	265,0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329)	(142,5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7,913	\$122,521	

註 1：自 98 年 3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自 97 年 11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3：自 97 年 7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4：自 97 年 10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5：自 98 年 8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6：自 99 年 10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7：自 98 年 8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12. 退休金

得免揭露。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304,3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0,436,026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30,696 仟元，得認購普通股 1,745,500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股東紅利 65,327 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532,6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65,327 仟元，此項增資案經同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 43,800 仟元，換發成普通股 1,683,626 股。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403,97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0,397,840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2,426 仟元，得認購普通股 150,500 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 700 仟元，換發成普通股 28,043 股。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405,7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0,576,383 股。

14.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發行股票溢價	\$417,700	\$377,58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129,875
長期投資	394	394
合併溢額	15,113	15,113
認股權	1,963	13,727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4,167
其他	4,991	-
合 計	<u>\$574,203</u>	<u>\$540,863</u>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

充股本。

16.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第 100116 號解釋函令第二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②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③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②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③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 (3)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①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68,477 仟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112,318 仟元。
- 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4,202 仟元及董監酬勞 5,894 仟元。
- ③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37 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8 年 6 月 10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3,804	\$3,804	\$-	-
員工紅利				
現金	\$28,531	\$28,531	-	-
股東紅利				
現金	\$130,654	\$130,654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6,532,688 股	6,532,688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	1.62 元	1.62 元	-	-

- (4)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

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15% 為員工紅利，及 2% 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九十九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109 仟元及 1,348 仟元暨 15,106 仟元及 2,014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計算基礎係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5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3,804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29,9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3,988 仟元之差異為 1,558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2,000 單位、2,000 單位、2,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1.09.09	855	-	13.2
92.05.30	2,145	-	18.9
93.03.23	2,000	-	38.7
94.08.31	2,000	678.25	14.7
95.08.21	2,000	1,211.5	13.4
96.04.30	3,000	2,753	30.0

認股選擇權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28.25	\$24.48	7,854	\$24.91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50.5)	16.12	(217.75)	17.90
本期放棄	<u>(1,135)</u>	38.64	<u>(22)</u>	15.57
期末流通在外	<u>4,642.75</u>	23.43	<u>7,614.25</u>	25.4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659.06		3,168.6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9年03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9年03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4.7	678.25	1.42年	14.7	678.25	14.7
13.4	1,211.5	2.39年	13.4	727.81	13.4
30.0	2,753	3.07年	30.0	1,253	30.0

(3)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於帳上皆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本期稅前淨利	<u>\$114,221</u>	<u>\$138,902</u>
擬制稅前淨利	<u>\$109,576</u>	<u>\$130,7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81</u>	<u>\$1.01</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u>\$0.78</u>	<u>\$0.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80</u>	<u>\$0.95</u>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u>\$0.76</u>	<u>\$0.92</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412%，無風險利率為 2.26%，預期存續期間為 6 年。

19. 營業收入淨額

	99.03.31	98.03.31
銷貨收入	<u>\$2,259,017</u>	<u>\$1,966,715</u>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得免揭露。

21. 所得稅

得免揭露。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u>99.01.01-99.03.31</u>	<u>98.01.01-98.03.31</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40,397,840 股	130,436,026 股
98 年第一季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419
98.08.10 盈餘轉增資 (130,438,445*4.94825%)		6,454,420
99 年第一季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2	
9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40,400,892 股</u>	<u>136,892,865 股</u>

	<u>99.01.01-99.03.31</u>				
	<u>金額 (分子)</u>		<u>股數</u> (分母)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114,221</u>	<u>\$74,873</u>	140,400,892 股	<u>\$0.81</u>	<u>\$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紅 利			283,969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股權			1,545,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轉換公 司債	181	181	543,4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4,402</u>	<u>\$75,054</u>	142,774,193 股	<u>\$0.80</u>	<u>\$0.52</u>

98.01.01-98.03.31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38,902	\$112,319	136,892,865 股	\$1.01	\$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紅 利			658,216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股權			527,4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轉換公 司債	(4,626)	(4,626)	2,783,9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34,276	\$107,693	140,862,488 股	\$0.95	\$0.76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UI ZHAO FENG CO., LT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9.03.31		98.03.31	
	金額	佔合併銷 貨淨額百 分比	金額	佔合併銷 貨淨額百 分比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471,490	20.87%	\$896,124	45.5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除對關係人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0 天收取現金，而每月 5 日以後之出

貨為次月結 30 天收取現金外，對其他關係人皆係採月結 30 天收取現金；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大部份則為出貨後約 7~90 天收取現金。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9.03.31		98.03.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293,155	18.46%	\$443,491	30.47%
減：備抵呆帳	(2,647)		(2,647)	
淨 額	<u>\$290,508</u>		<u>\$440,844</u>	
<u>其他應收款：</u>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187	0.13%	\$164	0.68%
RUI ZHAO FENG CO., LTD.	122	0.09	98	0.41
合 計	<u>\$309</u>	<u>0.22%</u>	<u>\$262</u>	<u>1.09%</u>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9.0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6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擔保信用狀 借款
土地(成本)	90,934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6,855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合 計	<u>\$112,552</u>		
<u>98.0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7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擔保信用狀 借款
土地(成本)	90,934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0,509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合 計	<u>\$116,52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Pro Broadband (B.V.I.) Inc

分別提供 243,325 仟元及 189,994 仟元之借款保證。

2.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供 50,000 及 25,000 仟元之借款保證。

3.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分別提供 127,400 仟元及 135,840 仟元之借款保證。

4.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分別提供 0 仟元及 5,094 仟元之借款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99.03.31		98.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566	\$858,566	\$1,046,623	\$1,046,623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	1,664,004	1,664,004	1,409,366	1,409,3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2,269	142,269	24,085	24,08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48,288	48,288	21,600	2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0	36,880	36,880	36,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63	4,763	5,079	5,079
存出保證金	16,359	16,359	7,939	7,939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26,594	226,594	330,798	330,798

應付帳款(包括應付票據)	1,662,528	1,662,528	1,255,446	1,255,446
應付所得稅	51,668	51,668	47,846	47,846
應付費用	322,331	322,331	255,799	255,799
應付設備款	2,989	2,989	931	9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446	11,446	75,156	75,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3,242	173,242	265,054	265,054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	-	-
融負債-流動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f. 應付公司債係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 g.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h.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之未實現損益。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商品	99.03.31	98.03.31	99.03.31	98.03.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590	\$1,025,765	\$48,976	\$20,858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	-	-	1,664,004	1,409,3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142,269	24,0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0	36,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763	5,079
存出保證金	-	-	16,359	7,939
<u>資產-衍生性</u>				
無	-	-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226,594	330,798
應付帳款	-	-	1,662,528	1,255,446
應付所得稅			51,668	47,846
應付費用	-	-	322,331	255,799
應付設備款	-	-	2,989	9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1,446	75,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3,242	265,054	173,242	265,054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277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739 仟元及 25,9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8,040 仟元及 405,95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9,590 仟元及 1,025,76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3,242 仟元及 265,054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80 仟元及 451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 2,231 仟元及 4,442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因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度認列兌換損失僅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65%，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9,993 仟元及 62,873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63
短期借款	226,594
0%公司債	11,446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566	\$-	\$-	\$858,566
長期借款	95,329	65,413	12,500	173,24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得免揭露。